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景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2025年延津县马庄乡5个村花生深加工基地联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2025年延津县马庄乡5个村花生深加工基地联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景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.494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7439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景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芳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3日